

青海格尔木昆仑
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文件

格昆[2007]47号

关于青海玉珠峰矿泉水有限公司
年产2000万箱矿泉水项目的批复

此资料仅供排污许可证办理之用，禁作他用再次复印无效
2018年9月13日

加多宝青海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设立外商独资企业青海玉珠峰矿泉水有限公司的申请》和《青海玉珠峰矿泉水有限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收悉，为有效开发利用格尔木地区的矿泉水资源，优化产业结构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，经研究，同意由你公司独资建设该项目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青海玉珠峰矿泉水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箱矿泉水项目

二、项目法人代表：陈鸿道

三、建设规模：年产矿泉水2000万箱。分两期建设：一期最大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1000万箱矿泉水；二期最大

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 万箱矿泉水，最终形成年产 2000 万箱矿泉水的生产能力。

四、建设总投资、注册资本：项目一期建设总投资 2597.4 万美元，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，资金由你公司自筹。

五、建设年限：一期 2008 年底前建成投产。

六、项目建设地点和用地

项目厂址拟选定在格尔木市西大滩（背靠玉珠峰青藏公路南侧），一期用地 100 亩，二期用地 150 亩。项目用地由你公司向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划定。

七、生产原料来源：水源为西大滩玉珠峰处矿泉水，采矿权证由你公司向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办理。

八、经济效益分析：项目建成达产后利润达 8000 万元，
投资回报期约 6 年
此资料仅供排污许可证办理之用，禁作他用再次复印无效
用途声明
2018年9月13日

九、相关要求：

(一) 报批项目内容与生产内容必须相符；

(二)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、安全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，其投资应纳入建设项目概算；

(三) 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前，必须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、安全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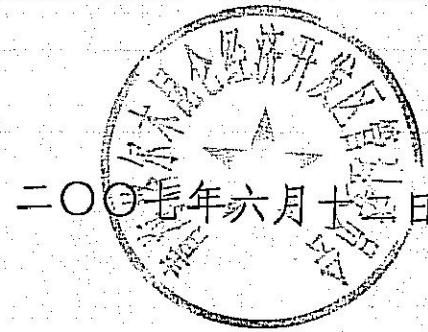
(四) 接此批复后，请抓紧项目的实施，争取早日建成

投产。

用途声明

此资料仅供 排污许可证办理之用，禁作他用再次复印无效

2018年 9月13日



主题词：项目 批复

抄送：管委会主任、副主任，工委书记、副书记。

签发：康宿营 核稿：肖学英 拟、校稿：汪雪 打印：汪雪

青海格尔木昆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印

共印 15 份